# 新港街道“10·10”一般道路施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10日18时20分许，在我区新港街道文明路与大马路交界处，发生了一起1名工人在基坑作业过程中因上方沙土塌方被水泥板砸中身亡的事故，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80万元。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区成立了新港街道“10·10”一般道路施工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要求，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新港街道、区住建局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新港街道“10·10”一般道路施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深入相关企业、单位，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行政处罚文书、核对罚款专用票据及有关佐证资料，确认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3人）

1.谭\*。四川信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结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64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按规定落实。

2.李\*，四川信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临边堆放沙土和开挖断面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和排除，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结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按规定落实。

3.邵\*安，四川信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对临边堆放沙土和开挖断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对私自在具有危险因素场所违规作业的作业人员没有及时制止和采取安全措施，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结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1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按规定落实。

###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家）

四川信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结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待相关单位进行缴纳。

##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一）四川信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事故中施工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吸取了事故教训，落实了一系列安全管理举措提升项目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队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划定安全责任。**二是**安排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法律法规学习。开展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和技术技能培训，在总包部的组织下进行了作业队伍现场骨干力量、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三是**落实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进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积极参加业主、监理、总包联合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四是**加强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提升风险辨识能力。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风险分布四色图，同时明确安全风险责任人及责任单位。

（二）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事故中总承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总结了事故教训，加强了公司和分包公司安全管理。**一是**严格落实事故责任追究。“10·10”事故发生后，对涉事人员及相关分包单位落实了严格处理，对项目安全总监、安全部负责人等人员落实了绩效考核扣分、调离岗位等处罚，对涉事分包单位落实了清退处置。**二是**强化责任制度落实。加强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责任范围，定期开展承包商评价工作及分包商安全考核，加强分包队伍安全管控。总包部与分包单位，各分包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签署了安全责任书，并开展安全生产月度考核、季度评比，并根据评比结果落实相关奖惩制度。**三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及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开展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了人员新进场三级教育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不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一般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培训等工作。**四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落实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形成了月度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价清单，安全风险Top10管控清单。

（三）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事故中监理单位。强化了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相关项目进行日常巡查监督，并形成了排查记录台账；加强了项目监理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问题能够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并督促落实整改。

（四）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故发生后，责令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深刻检讨和报告。同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多措并举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强化隐患排查，深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按照“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要求，聚焦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事故隐患频发的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土方作业等高危作业环节，开展2轮全覆盖检查。**二是**强化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举办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生产咨询日、专家下基层等一系列活动。打造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项目作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六个观摩项目之一，为汕尾建市以来第一个省级观摩项目。组织开展住建领域消防宣传月活动，召开消防安全现场会，邀请市消防支队有关领导出席讲解施工现场消防知识，提升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能力。**三是**强化技能培训，分别于6月30日、9月19日两次组织召开安全监管专题培训会，邀请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有关专家到现场进行授课。围绕日常监管薄弱环节，针对性开展培训活动。**四是**优化监管体系，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及其实施要点，建立“专家复核”和“现场双确认”两项制度，有效规范危大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五）汕尾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全市施工单位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化建筑施工企业监督管理，堵牢企业安全管理漏洞。一方面，在全市范围内针对事故教训落实了举一反三，强化对涉事企业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方面专项检查，并督促相关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安全员巡视。另一方面，强化单位安全监管本职工作，不定期开展项目抽查检查，在重要节点中开展专项排查，针对发生事故或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情况落实对相关企业差异性管理和行政处罚。

（六）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工作组评估完成涉事相关企业后，对我区同类型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了抽检，抽检项目为汕尾市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汕尾市城区妇幼保健院）一期建设项目。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有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治，完善项目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按班组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上能够严格要求人证一致，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资料台账，并开展相关技能教育培训。

## 存在问题

1.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资料台账整理不规范，部分公司文件未见盖章；隐患排查记录台账不够完善，部分记录缺少人员签字问题，评估工作组已现场责令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落实问题整改，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的整体质量。
2.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有按制度进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但存在资料归档不及时、整理不规范的问题；应急演练台账记录不规范；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存在未按制度落实到位的情况，评估工作组已现场要求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强化安全生产日常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升项目整体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三）汕尾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日常监管工作中虽能够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职责，但在对项目监管过程中对总承包单位下属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的监管力度存在疲软现象，评估工作组在座谈过程中已向该部门提出工作建议，强化对项目分包单位及劳务单位的抽查检查，同时压实项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责任传导。

## 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一致认为，相关部门和企业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追究、整改防范措施和工作建议要求。

## 工作建议

1. 事故涉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吸取“10·10”事故教训，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评估工作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立行立改，同时举一反三，持续做好各阶段风险管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结合辖区内、行业内工作实际，在抓责任主体、抓重点领域上下功夫，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结合当前开展的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下来即将开展的区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格监管执法，不断织密织牢安全监管网，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生产环境。
3.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要严格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考核，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做好记录，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